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规范、有效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陈矜女士、杜鹏程先生、刘良德先生，各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包括两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陈矜女士具有专业会计背景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要求。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陈矜女士、杜鹏程先生、万和国先生，因该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履职时间较短，本报告中不予单独说明履职情况。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7 日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在内的六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及材料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在内的七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及材料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及材料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在内的四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及材料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25年10 月28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在内的两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以上议案，并 同意将相关议案及材料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年12 月29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审计委 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及材料提交 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及专业性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对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与专业履职能力开展全面审慎评估。期间，委员会就审计计划编制、现场审计推进等关键工作与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全程做好监督把控，确保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规范有序、顺利完成。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专题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专项汇报。围绕核心内控节点及重点风险领域，委员会与内审团队开展研讨沟通，压实内审工作质效，排查潜在经营隐患，全面筑牢公司合规风控与稳健运营的监督保障体系。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聚焦公司财务报告中的重大会计及审计相关问题。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表与定期报告，针对保障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审慎提出专业意见。经审计委员会评估后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错报或舞弊行为。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针对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完善，审慎提出一系列合理化建议，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未发现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

（五）评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就公司对外投资暨

关联交易事项查阅了必要的文件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审议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审慎履职原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实际使用及项目推进进度开展全面核查、审议与监督工作。经逐项审阅确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规合法,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秉持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6 年度,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内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与协调,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报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矜、杜鹏程、万和国

2026 年 4 月 21 日